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文化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组织与指导、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书籍报刊借阅服务、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宣传、广播电视管护等职责。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文化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无内部机构及下属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707785.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7785.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346513.64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305358.97元，公用经费拨款增加156268.67元，乡村文化振兴经费拨款减少200000元，文明城区常态化管理及迎检经费拨款增加100000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707785.2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00000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945962.6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33532.64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7913.6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60376.32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346513.64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461627.64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15114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7785.2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7785.2元，比2022年增加346513.64元。其中：基本支出1549399.2元，比2022年增加461627.64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工资改革后足额预算人员经费、事业单位独立预算后增加了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158386元，比2022年减少115114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理论宣传与意识形态构建及文化旅游宣传、乡村文化振兴、体育设施完善及活动开展等项目的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文化服务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2022年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5000元，与2022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2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接待费5000元，与2022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继续严控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与2022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2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8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1158386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8个，金额1158386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胡蓓 联系电话：023-67489062